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志強先生(「盧先生」)因應付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辭任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生效。

盧先生已確認，彼概無與董事會出現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盧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和服務致以由衷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太平紳士(主席)、勞永生先生及吳曉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金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浪前先生、鄧敏儀女士及曾肇林先生。